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青自然资公(2019)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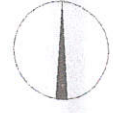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改建工程(调整)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依据	丽发改交通(2017)465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鹤城街道、瓯南街道、三溪口街道
	拟用地面积	用地: 97649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选址红线图 2. 本选址有效期为壹年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3005994



1:100000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调整用地选址，该地块调整后总用地面积97649m²。做好设计方案报审，本选址有效期为一年。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设项目选址批后公布

建设单位	青田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名称	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调整）
规划用地地点	鹤城街道、瓯南街道、三溪口街道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97649平方米
公示许可编号	青自然资公(2019)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现将审定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调整予以公布，该项目具体位置指标详见后面附图。

审批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

联系电话(6095195)

当地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青田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19年5月24日